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转债代码：113514

转债简称：威帝转债

转股代码：191514

转股简称：威帝转股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765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 个月零 1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且流动性较好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

制风险的前提下，将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13号文批准，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采用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发行了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2,403,393.14元，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470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了相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2）。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7659期人民币对公	5,000	3.10%/1.40%	-

		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个月零1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10%/1.40%	-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公司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2020年5月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7659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07659
产品期限	2 个月零 11 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成立日	2020年05月09日
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0年05月09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07月20日
收益支付日	2020年07月20日
产品挂钩指标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 (USD 1M LIBOR), 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 公布
产品预期收益率 (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 5%, 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10%/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 5%, 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1.40%/年。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日收益率=年收益率/360; 每个月 30 天, 每年 360 天, 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无
产品费用	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均由浦发银行自行支付, 不列入本产品费用。
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 应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甲乙双方就违约责任若有其他约定, 应在本合同第十条第 3 款其他约定条款中进行约定或签订补充协议, 并按照双方约定内容执行。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 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三)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本次运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 主要购买的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 不存在变相改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不会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品种。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各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浦发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000。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浦发银行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4,160,765.49	827,524,380.29
负债总额	108,861,122.49	107,661,313.47
资产净额	715,299,643.00	719,863,066.82
项目	2019年1月-12月 (经审计)	2020年1月-3月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32,146.68	555,077.98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24,569,949.67元，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支付的募集资金净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2.26%，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量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可转换

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可以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且流动性较好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	--------	--------	--------	------	------

					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2,500.00	6.73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9.42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1.56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0.00	0.00	12,0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0.00	0.00	5,000.00
合计		28,000.00	11,000.00	57.71	1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23.7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2.5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17,000.00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